

2023 年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3 年度长春市发改委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 研究制定重大项目谋划的相关政策；组织谋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见的重大项目；统筹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区域性重大项目相关问题；指导和考核县区重大项目谋划工作。

(二) 研究并参加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基础设施与房地产开发)、交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发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年度建设计划，检查年度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安排和审核相关交通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和协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筹措、协调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协调解决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及管理的有关问题；参与城市建设维护费使用计划的编制与管理；协调城市防震的有关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 负责组织拟订全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规划，研究全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政策；负责全市铁路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计划制定、业务指导、方案论证、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统筹全市航线开发工作。

（四）分析研究全市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能源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协调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实施对原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管理；研究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拟定全市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煤矿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施煤炭行业管理；协调拟定我市电力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电力生产、供应中的重大问题，实施电力行业管理。

（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公用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扩初）、投资概算以及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审核工作；协调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公用工程设计中的相关问题；组织编制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规范和验收细则；负责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组织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承担相关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六）组织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指导地区经济协作。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

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落实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

（七）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油气输送管道（长输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及下级政府部门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委内其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八）分析研究全市社会发展状况，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出版、旅游、会展、民政等发展政策；安排社会发展专项资金；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组织对全市招标投标工作进行规范管理；负责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它媒介；指导和协调全市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国内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认定管理；负责政府授权的招标投标业务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议案、提案的办理工作。

（十）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相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研究和制定有关重大经济政策。

（十一）负责研究提出跨区域协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和加快协同发展机制的政策措施、意见建议；组织跨区域协同发展重大项目谋划、实施；组织推进长春经济圈建设，承担长春-吉林、长春—公主岭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落实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相关工作。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小城镇综合改革和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新型城镇化、小城镇建设的重大目标和相关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负责小城镇改革试点工作。

（十三）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

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十四）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搞好年度发展规划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衔接；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结构调整等宏观调控目标；分析和评价宏观调控政策的效应，组织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负责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各县（市）区、开发区绩效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委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全国经济形势对我市影响，跟踪分析全市经济发展全局性、综合性的重点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承担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十六）分析研究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提出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提出支持重点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可促进和带动全市国民经济素质提高的重大产

业化示范工程和重大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全市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十七）监测分析全市利用外资状况，提出全市利用外资战略，研究协调有关重大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国外贷款规划，安排落实外商投资和国外贷款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提出对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结构、用汇规划和政策。

（十八）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及年度投资计划；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安排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指导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编制和下达全市预算外资金计划、地方自筹资金来源计划；牵头推进全市创业投资的发展和制度建设；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全过程的推进、协调、管理和综合工作。

（十九）综合分析全市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监测分析我市及其他相关城市的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根据国家储备情况，指导监督全市粮食、棉花等储备和全市订货、储备、转换以及投放；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安排物流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

（二十一）组织拟订和协调落实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综合分析工业发展形势及问题，统筹工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老工业基地振兴相关工作。

（二十二）综合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气象等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谋划、提出重大项目并协调实施；监测、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组织筹措农业建设资金。

（二十三）根据省政府授权，拟订和调整市级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负责市际间国家定价商品价格的衔接和争议的协调及地区内、部门间价格争议的协调；对相关行业和企业实行价格政策指导；负责对工业品、农副

产品价格进行监测和调控；组织运用价调基金等经济手段和必要行政手段调控市场价格；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研究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中长期调控目标和调控计划以及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受理、承办全市重大价格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指导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

(二十四)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政策；根据省政府和省发改委授权，制定全市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标准，并指导协调衔接全市收费管理工作。规范本地区经营性收费标准。

(二十五) 依法承担我市涉纪检监察、涉案、涉税财务价格认定和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承担对各县(市)、区价格认定结论复核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协调处理我市价格争议方面的具体工作；主持开展全市价格认定业务培训。对各类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合法性和价格水平合理性进行认证。

(二十六) 承担全市农产品成本调查、预测和价格制定调整的成本监审工作。承担全市价格动态的监测任务，实施价格监测报告及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发布制度，进行价格水平及趋势分析，提出预警预报。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提出运用价格调节资金管理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稳定商品、服务价格以及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的建议。

（二十七）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民生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全市民生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民生工作总体规划、专项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汇总安排全市民生工作项目，拟订全市年度民生工作计划，组织、协调、指导、调度各有关部门推进民生工作计划的具体落实，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民生工作调研，分析民生工作动态，协调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和措施建议；负责全市民生工作情况的综合汇总、总结表彰和信息宣传等工作；负责市建设幸福长春领导小组（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 2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市委财办秘书处）、产业协调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处（地区绩效考评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处（财政金融处）、社会发展处、能源处（煤炭电力行业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经济贸易处、发展规划处、农村经济处、地区经济处（环境与资源综合利用处）、城镇化推进处、高技术产业处、国外资金利用处、法规处（招投标管理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设计审查与验收处

（事中事后监管办公室）、长吉图综合协调处（双协同办公室）、重大项目前期处、价格调控监督处、收费管理处、成本监审与价格监测处、价格认证处、行政审批办公室、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航线开发办公室）、民生工作处。另设机关党委（干部人事处与其合署办公）。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现有人员 27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1 人，离退休人员 12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4,675.70	3,621.60	1,054.09	一、本年支出	4,675.70	3,621.60	1,054.09
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4,675.70	3,621.60	1,054.09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631.85	2,926.18	705.67
3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 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00		340.00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56	292.56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5.74	135.74	
12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75.55	267.13	8.42
13	二、上年结转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其他支出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17	收入总计	4,675.70	3,621.60	1,054.09	支出总计	4,675.70	3,621.60	1,054.09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4,675.70	3,292.18	2,858.82	433.37	1,383.52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1.85	2,588.34	2,154.97	433.37	1,043.52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31.85	2,588.34	2,154.97	433.37	1,043.52
4	2010401	行政运行	2,590.18	2,588.34	2,154.97	433.37	1.84
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62				888.62
6	2010408	物价管理	129.06				129.06
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00				24.00
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00				340.00
9	20701	文化和旅游	340.00				340.00

1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0.00				340.0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56	292.56	292.56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56	292.56	292.56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56	292.56	292.56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74	135.74	135.74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74	135.74	135.74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7	96.87	96.87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7	38.87	38.87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55	275.55	275.55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55	275.55	275.55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55	275.55	275.55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3,292.18	2,858.82	433.3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7.03	2,697.03	
3	30101	基本工资	1,402.85	1,402.85	
4	30102	津贴补贴	483.74	483.74	
5	30103	奖金	67.23	67.23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56	292.56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77	87.77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87	38.87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2	7.52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55	275.55	
11	30114	医疗费	9.10	9.1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5	31.85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37		433.37
14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15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16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17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18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19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2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21	30216	培训费	19.71		19.71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4		5.44
23	30226	劳务费	53.82		53.82
24	30228	工会经费	26.28		26.28
25	30229	福利费	33.98		33.98

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14		157.14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78	161.78	
30	30301	离休费	24.96	24.96	
31	30302	退休费	31.76	31.76	
32	30304	抚恤金	30.15	30.15	
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30	61.30	
34	30309	奖励金	1.60	1.60	
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1	12.01	

四、2023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11.44				6.00				6.00	6.00		5.44	5.44	

说明：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7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1 人，离退休人员 124 人。

五、2023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0.00	0.00	0.00

注：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此表无数据。

六、2023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75.70	3,621.60	1,05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1.85	2,926.18	705.67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5.70	3,621.60	1,054.09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00		340.00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56	292.56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5.74	135.74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	275.55	267.13	8.42
13	本年收入合计	4,675.70	3,621.60	1,054.09	本年支出合计	4,675.70	3,621.60	1,054.09
1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15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16	收入总计	4,675.70	3,621.60	1,054.09	支出总计	4,675.70	3,621.60	1,054.09

七、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4,675.70	3,621.60	3,6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4.09	1,05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	501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675.70	3,621.60	3,6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4.09	1,054.09	0.00	0.00	0.00	0.00	0.00
3	501001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675.70	3,621.60	3,6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4.09	1,054.09	0.00	0.00	0.00	0.00	0.00

八、2023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1		合计	4,675.70	3,292.18	1,383.52			
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631.85	2,588.34	1,043.52			
3	20104	发展与 改革事务	3,631.85	2,588.34	1,043.52			
4	2010401	行政 运行	2,590.18	2,588.34	1.84			
5	2010402	一般 行政管理 事务	888.62		888.62			
6	2010408	物价 管理	129.06		129.06			
7	2010499	其他 发展与改 革事务支 出	24.00		24.00			
8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340.00		340.00			
9	20701	文化和 旅游	340.00		340.00			

1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0.00		340.0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56	292.56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56	292.56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56	292.56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74	135.74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74	135.74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7	96.87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7	38.87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55	275.55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55	275.55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55	275.55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9

单位：元

序号	类型 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1,383.52	504.00			879.52				
2						879.52				879.52				
3						299.85				299.85				
4				专项会议费（发改委）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8				5.58				
5				价格认定专项经费（发改委）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06				29.06				

6				大项目前期及推进经费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7.21				257.21				
7				成本监审与价格监测专项经费（发改委）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00				8.00				
8			2022年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2.50				42.50				
9				吉林省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线开发与培育补助经费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2.50				42.50				
10			“六城联动”阶段性评估和深化研究			130.00				130.00				
11				“六城联动”阶段性评估和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0.00				130.00				

				深化研究										
12			发展改革 编研经费			9.75				9.75				
13			发展改革 编研经费	长春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9.75				9.75				
14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 经费及东 北振兴 (对口合 作)专项			88.07				88.07				
15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 经费及东 北振兴 (对口合 作)专项 经费	长春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88.07				88.07				
16			定结县物 资采购			10.00				10.00				

17				定结县医疗物资采购项目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			10.00				
18			法兰克福航线补贴			297.50			297.50				
19				法兰克福航线补贴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7.50			297.50				
20			老干部党组织建设 (长春市老干部局)			1.84			1.84				
21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4			1.84				
22	311	专项业务支出				504.00	504.00						
23	311-专项业务支出		价格管理			64.00	64.00						
24				价格认定专项经费 (发改委)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3.00	63.00						

25				成本监审与价格监测专项经费（发改委）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1.00							
26	311-专项业务支出		农产品成本调查及重要商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经费（历年执行）			28.00	28.00							
27			农产品成本调查及重要商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经费（历年执行）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00	28.00							
28	311-专项业务支出		发展改革综合业务			352.00	352.00							
29			专项会议费（发改委）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0	5.00							

30				专项差旅费（发改委）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	20.00							
31				大项目前期及推进经费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0.00	270.00							
32				执行政府重大活动经费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00	40.00							
33				民生业务费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	2.00							
34				节能减排专项（发改委）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1.00							
35				长春市城区物流统计分析服务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0	14.00							
36	311-专项业务支出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60.00	60.00							
37				信息化建设费用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	60.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0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0.00	0.00	0.00

注：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3 年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75.7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 3621.6 万元，上年结转 1054.09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1.8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5.55 万元。

2023 年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124.27 万元，增加 31.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上年结转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5.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124.27 万元，增加 31.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上年结转预算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1.8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5.5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92.18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2697.03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等支出。其中，基本工资1402.85万元、津贴补贴483.74万元、奖金67.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292.5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7.7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8.87元、其他社会性保障缴费7.52万元、住房公积金275.55万元、医疗费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1.85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433.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支出。其中，办公费60万元、印刷费20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15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租赁费5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19.71万元、公务接待费5.44万元、劳务费53.82万元、工会经费26.28万元、福利费33.98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157.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1.7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其中包括离休费24.96万元、退休费31.76万元、抚恤金30.15万元，医疗费补助61.3万元、奖励金1.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01万元。

四、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1.44万元，较2022年预算数增加0.04万元，增加0.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2年持平，本年没有车辆购置需求。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6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5.44元，其中：当年预算5.4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较2022年预算数增加0.04万元，增加0.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发改委2023年总收入467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675.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长春市发改委2023年总支出46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31.8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5.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5.55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收支较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支增加1124.27万元，增加31.66%，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上年结转预算增加。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发改委2023部门预算总收入4675.7万元，较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1124.27万元，增加31.66%。其中：本年收入3621.6万元，占77.46%；上年结转1054.09万元，占22.5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21.6万元，占10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1054.09万元，占100.0%。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发改委2022年总支出4675.7万元，较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1124.27万元，增加31.66%。基本支出3292.18万元，项目支出1383.52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31.8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5.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5.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56万元。

九、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1,383.52万元，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22个；使用本年拨款50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879.52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长春市发改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33.3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1.88 万元，增加 2.81%，增加主要原因是 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长春市发改委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4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72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长春市发改委共有车辆 2 辆，其中：老干部用车 2 台。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含）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含）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